

#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5)沪03破1136号

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发现可丽博（上海）眼镜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债权人同意，法院中止执行，并将被执行人为可丽博（上海）眼镜有限公司的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立案审查。2025年11月14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可丽博（上海）眼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经查明，管理人在履职期间，接管到可丽博（上海）眼镜有限公司的财产共计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18,064.24元。经管理人申请，本院于2026年1月20日裁定确认可丽博（上海）眼镜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金额778,782.93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可丽博（上海）眼镜有限公司的负债状况，可以确认其已资不抵债，不能偿还到期债务，已具备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5月6日裁定宣告可丽博（上海）眼镜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